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文广新发〔2017〕122号

锡财教〔2017〕0024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 实体书店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广新（文体、教育文体）局、财政局：

现将《无锡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无锡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书香无锡”建设，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扶持实体书店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 11 个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根据《无锡市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体书店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体书店，是指在本市（不含江阴、宜兴）注册登记，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经出版物发行单位分支机构备案，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以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零售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实体书店。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的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实体书店举办的公益性文化讲座、学术论坛、书友会及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引领阅读风尚，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品牌活动进行资助；

（二）对实体书店因创新发展理念、拓展业务渠道带来的业务发展所需要进行的改造升级、拓展新的营业场所以及申请的贷款贴息等进行补贴；

（三）对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等方面，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市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的实体书店等进行奖励；

(四)其他经认定后用于实体书店业务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的经费支持。

第三条 扶持资金应用于实体书店在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开展活动中所涉及的房屋承租费、装修费、水电费、读书活动费、论坛讲座费等业务成本，不得用于与业务无关的其它支出。对单个实体书店的资助、奖励、补贴等扶持资金总数每年不超过3万元。

第四条 申请扶持资金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经营时间满一年，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经出版物发行单位分支机构备案，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二)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

(三)以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需达到60%以上），拥有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不含仓库，出版物经营面积不少于60%）；

(四)遵纪守法，杜绝经营假冒盗版及其他查禁书刊，近三年未受到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第五条 市文广新局向社会公布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申请办法，内容包括申请条件、资金重点扶持方向、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内容、评审标准等。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按照申请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等材料，一并报送至所在区文体（教育文体）局。各区文体（教育文体）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审查和推荐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

资质、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企业违规违法情况等。审查合格并作推荐的单位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市文广新局。

第七条 市文广新局牵头制定有关评审细则，并会同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细则，以评审答辩等形式，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市文广新局将评审结果包括获得资金扶持的实体书店名称、扶持金额等主要内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八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应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的范围对扶持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健全财务档案，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需在年度末向市文广新局提交扶持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市文广新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价。

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将视情节要求退还扶持资金，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金扶持。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骗取扶持资金的，市文广新局有权追回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金扶持。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江阴市、宜兴市结合实际，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